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  
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  
及不多於3,838,992,000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供股之包銷商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ETERNAL PEARL SECURITIES LT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4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3樓2305-23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至9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日）止期間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星期一）起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定義見本通函）載有條款，授予包銷商（定義見本通函）權利於發生若干事項下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事項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及第19頁至第20頁。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定義見本通函）將不會進行。

股份（定義見本通函）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未繳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倘為可豁免）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供股將失效。

任何擬於該公佈（定義見本通函）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以及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未繳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存疑，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包銷協議之終止 .....	6
預期時間表 .....	8
董事會函件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3
大唐域高函件 .....	3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48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6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就供股刊發之公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國防科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其中包括)供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每週工時15小時或以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或業務夥伴

## 釋 義

「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供股及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身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持有股份者及林先生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時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獲提呈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若干有關本文件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包銷商可能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天順先生,前任執行董事及現時股東

## 釋 義

「向先生」	指	向心先生，執行董事兼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地區法律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限制，認為不能或不宜向彼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23,90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而將予刊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而將予寄發之章程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釋 義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或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不少於3,000,120,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3,838,992,000股新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股權證認購人，即梁睿凌女士或（倘適用）其承讓人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4港元之認購價

## 釋 義

「包銷商／恒明珠證券」	指	獨立第三方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不獲行使）及3,239,16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即所有供股股份減去包銷商就其作為合資格股東獲取之比例配額而同意接納或促使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
「大唐域高」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之獨立財務顧問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予以發行之59,983,2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0.01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不多於59,983,2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人民幣金額已按1.03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於最後接納時間後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該等事件將會對供股能否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銷商則保留權利在妥為諮詢本公司之意見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各項: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類似事項,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一連串事件其中一部份或於該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之變動),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事件或情況,且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出現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情況變動,包括貨幣體系之變動而在該體系下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使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者;或
- (e) 該通函或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該公佈日期前未有由本公司作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供股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謹慎投資者不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
- (f)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



## 包銷協議之終止

待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應予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行使此項權利，則供股不會進行。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列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隨後的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零七年

寄發本公司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九月十七日 (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月二日 (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十月三日 (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間 .....	十月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十月五日 (星期五) 至九日 (星期二)
交回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十月七日 (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	十月九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	十月九日 (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之前
記錄日期 .....	十月九日 (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十月十日 (星期三)
寄發供股文件 .....	十月十一日 (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十月十五日 (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	十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及申請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 .....	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 32,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	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 免費以每手8,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  
每手3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8,000股股份更改為  
每手32,000股股份之零碎股份買賣安排之首日 .....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1217.com.hk/notice.asp>)  
刊載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  
結果之公佈 ..... 十一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之前
- 寄發有關未獲接納或部份未獲接納  
額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 ..... 十一月五日(星期一)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十一月五日(星期一)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十一月七日(星期三)
- 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8,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32,000股  
股份之零碎股份買賣安排之最後日期 .....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 免費以每手8,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  
每手3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之前

### 附註:

1. 本通函所有時間指香港時間。
2. 倘於最後時限日懸掛以下訊號,則供股付款及接納將會延遲: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a) 於上述最後接納日期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

(b) 於上述最後接納日期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供股股份付款及接納最後時限將重新擬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陳昌義先生  
郭志洪先生  
吳天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先生 (主席)  
吳光曙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23樓2305-23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敬啟者：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  
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  
及不多於3,838,992,000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董事會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宣佈，本公司建議(a)以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的價格，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以

## 董事會函件

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不少於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838,992,000股供股股份，以集資不少於約12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53,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b)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c)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d)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

同日，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私人認購59,983,200份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3港元之初步行使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亦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最多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詳情：(i)建議供股、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供股的推薦建議；(iii)大唐域高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

####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供十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300,012,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不獲行使）及不超過3,838,992,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包銷商：	恒明珠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配發及發行23,904,000股股份，而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配發及發行59,983,200股認股權證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供股將獲悉數包銷。包銷商已同意包銷不少於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239,160,000股供股股份，並已與若干屬獨立第三方之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據此，於供股完成後，各包銷商及各分包銷商不會持有經供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權益。林先生作為主要股東（定議見上市規則）及前董事已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其同意供股，且不會行使及不會促使行使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之77,696,000股股份所附之認購權。向先生亦已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其將會認購及促使認購不少於291,660,000股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行使。此外，認購人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會行使及促使行使其所擁有之認股權證股份所附之認購權，惟以有關認股權證已獲行使為限。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供股之有關暫定配額時、或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87.30%；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4港元折讓約98.29%；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0.06港元折讓約33.3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4港元折讓約89.01%；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4港元折讓約89.85%；及
- (v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964港元（按本集團於聯交所網頁刊載之最新刊發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折讓約58.51%。

認購價乃由包銷商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股份之現行及過往市價以及最近市況；(ii)股份於該公佈前六個月的低流通性；(iii)其他上市發行人最近進行供股之認購價折讓率；及(iv)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於記錄日期彼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額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申請認購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必須填妥相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 供股股份享有之權益

供股股份在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32,000股股份（即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載於本函件）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為買賣單位買賣。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會(i)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必須(i)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訂明之有關程序行使其各自之認購權（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及認股權證（就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ii)於記錄日期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登記成為獲配發股份之持有人及(i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日）止期間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之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根據本公司最新之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概無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倘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該名股東無權參與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而註冊或存檔。



##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將會就向海外股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董事認為需要或適宜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扣除開支後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將其他並無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本公司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各自之持股量，將該項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下調湊整至一仙），惟任何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將不作分派，但會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將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認購。

### 供股之碎股

預期不會因供股出現零碎股權或分配。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認購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尚未出售配額、任何尚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根據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建議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將優先考慮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股份買賣單位之申請。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以補足零碎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宜考慮於記錄日期前安排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以增加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機會。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有意於本公司之股

## 董事會函件

東名冊登記其名稱，則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下午四時正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一切所需文件，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預期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至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郵寄予獲配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不獲接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份申請股款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股份目前僅在聯交所以每手8,000股股份買賣。供股股份預期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以每手32,000股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股份將不會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股份及供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開始買賣。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將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董事會函件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事項發生後,方可作實:

- (i)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股東(向先生、林先生以及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倘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其任何一位繼續留任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並持有股份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關投票須以表決形式進行)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供股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ii) 批准及實施供股及訂立包銷協議以及進行其下所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獲得通過;
- (iii)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並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規定之所有其他隨附文件)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寄發章程文件;
- (v) (如有規定)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即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之日期)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此等批准或同意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vii)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義務;

## 董事會函件

- (viii) 包銷商遵守並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
- (ix) 交付由董事或其代表正式簽署有關章程之核證附註；及
- (x)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報告向本公司寄發函件，確認章程所載之債務聲明及其他財務資料，並同意發行之章程載有及引述彼等之名。

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或未獲包銷商及本公司共同豁免，或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包銷協議各方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向其他方索償（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有關包銷協議之任何先前違約事項除外），惟本公司仍須支付根據供股應付予專業人士之任何費用及收費。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第(ii)項條件已經達成。

### 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包銷商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已同意包銷不少於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239,160,000股供股股份。

####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認購價2.11%之整體包銷佣金。董事認為包銷佣金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該等事件將會對供股能否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銷商則保留權利在妥為諮詢本公司之意見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各項: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類似事項,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一連串事件其中一部份或於該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之變動),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事件或情況,且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出現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情況變動,包括貨幣體系之變動而在該體系下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使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者;或
- (e) 該通函或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該公佈日期前未有由本公司作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供股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謹慎投資者不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
- (f)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

## 董事會函件

待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應予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行使此項權利，則供股不會進行。

###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23,904,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23,904,000股股份。

供股將導致對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及／或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審閱及以書面形式核證該等調整之基準，而有關調整之基準為於作出調整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享有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於作出調整前有權享有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相同，且調整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規定作出。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調整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並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調整另行發表公佈，並向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知會有關調整。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將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32,000股股份，惟須待供股完成後，方告落實。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權利造成任何影響。

股東可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之股票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3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股東此後須就所發行每手買賣單位為32,000股股份之每張新股票或所遞交之每張現有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股票。預期股東將可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以換領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新股票。

## 董事會函件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2,000股股份發行（碎股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者除外）。所有以8,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可用作過戶、交付及結算。

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故可能產生零碎股份。為減低買賣零碎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恒明珠證券為經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盡力為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安排旨在方便有意出售或補足其零碎股份之股東。有意採用此項安排之股東須於期內聯絡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之歐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9樓2901-06室（電話：3199 0820）。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可為買賣零碎股份對盤。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持牌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不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行使認股權證後 但於供股前		緊隨行使認股權證及 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其配額		緊隨行使認股權證及 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向先生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等之配額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向先生 (附註1)	87,600,000	29.20	87,600,000	24.33	963,600,000	24.33	379,260,000	9.58
林先生 (附註2)	77,696,000	25.90	77,696,000	21.58	77,696,000	1.96	77,696,000	1.96
包銷商/分包銷商 /承配人 (附註5)	-	-	-	-	776,960,000	19.62	2,708,460,000	68.40
認購人 (及/或承配人) (附註3, 4)	-	-	59,983,200	16.67	659,815,200	16.67	659,815,2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34,716,000	44.90	134,716,000	37.42	1,481,876,000	37.42	134,716,000	3.39
	<u>300,012,000</u>	<u>100.00</u>	<u>359,995,200</u>	<u>100.00</u>	<u>3,959,947,200</u>	<u>100.00</u>	<u>3,959,947,200</u>	<u>100.00</u>
公眾持股量	<u>134,716,000</u>	<u>44.90</u>	<u>134,716,000</u>	<u>37.42</u>	<u>1,481,876,000</u>	<u>37.42</u>	<u>1,522,227,200</u>	<u>38.44</u>

(附註5, 6)

##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之所有認購權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後 但認股權證 及供股前		緊隨尚未行使 購股權及 認股權證獲行使 後但供股前		緊隨尚未行使購股權 、認股權證獲行使 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其配額		緊隨尚未行使購股權 、認股權證獲行使 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向先生外，概無合 資格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董事										
— 向先生 (附註1)	87,600,000	29.20	88,560,000	27.34	88,560,000	23.06	974,160,000	23.07	380,220,000	9.00
— 王新先生	—	—	480,000	0.15	480,000	0.13	5,280,000	0.13	480,000	0.01
— 吳光曙先生	—	—	1,200,000	0.37	1,200,000	0.31	13,200,000	0.31	1,200,000	0.03
	<u>87,600,000</u>	<u>29.20</u>	<u>90,240,000</u>	<u>27.86</u>	<u>90,240,000</u>	<u>23.5</u>	<u>992,640,000</u>	<u>23.51</u>	<u>381,900,000</u>	<u>9.04</u>
林先生 (附註2)	77,696,000	25.90	77,696,000	23.99	77,696,000	20.24	77,696,000	1.84	77,696,000	1.84
認購人 (及/或承配人)										
(附註3,4)	—	—	—	—	59,983,200	15.62	659,815,200	15.62	659,815,200	15.62
包銷商/分包銷商/承配人 (附註5)	—	—	—	—	—	—	776,960,000	18.40	2,947,500,000	69.80
其他公眾股東	134,716,000	44.90	155,980,000	48.15	155,980,000	40.64	1,715,780,000	40.63	155,980,000	3.70
	<u>300,012,000</u>	<u>100.00</u>	<u>323,916,000</u>	<u>100.00</u>	<u>383,899,200</u>	<u>100.00</u>	<u>4,222,891,200</u>	<u>100.00</u>	<u>4,222,891,200</u>	<u>100.00</u>
公眾持股量	<u>134,716,000</u>	<u>44.90</u>	<u>155,980,000</u>	<u>48.15</u>	<u>155,980,000</u>	<u>40.64</u>	<u>1,793,476,000</u>	<u>42.47</u>	<u>1,543,491,200</u>	<u>36.55</u>
										(附註5, 7)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向先生已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其將會認購及會促使認購不少於291,660,000股供股股份。
2.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前任董事林先生已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其不會行使及不會促使行使其所擁有之77,696,000股股份所附之認購權。
3.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行使，若有需要，可向獨立承配人配售若干認股權證股份，從而確保本公司可於供股後維持最低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4. 認購人已無條件承諾認股權證股份所附認購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行使。倘本公司建議／公佈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起計首三個月內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則認購人將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及促使行使其所擁有認股權證股份所附認購權，惟以有關認股權證已獲行使為限。
5. 包銷商將與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中國光大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配售協議，以向獨立承配人配售若干供股股份。視乎供股完成後可供包銷商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而定，建議上述配售協議將導致中國光大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5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4%（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之所有認購權獲全面行使）。
6. 股份總數分別包括林先生所持有之77,696,000股股份、認購人（連同相關配售後之認股權證股份獨立承配人）持有之659,815,200股股份以及現有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之134,716,000股股份，以及中國光大向獨立承配人建議配售之650,000,000股供股股份。
7. 股份總數分別包括林先生所持有之77,696,000股股份、認購人（連同相關配售後之認股權證股份獨立承配人）持有之659,815,200股股份以及現有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之155,980,000股股份，以及中國光大向獨立承配人建議配售之650,000,000股供股股份。

謹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注意，以上兩表所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而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股權架構變動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接納供股之結果）而定。包銷商將與屬獨立第三方之若干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據此，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不會持有經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權益。

包銷商有意於供股完成後維持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根據以上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表附註(3)、(4)及(5)，董事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可維持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有關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若供股條件（見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前達成，或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通函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止期間內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考慮徵詢專業意見。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在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

中國軍工企業及相關行業傳統上由國有企業經營，導致該等企業之經營及管理缺乏效率及成效，為提高該等軍工企業及相關行業內國有企業之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中國國防科工委、國家發改委及國資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共同頒佈第546號文件（「第546號文件」）之政策方針，以載列有關改革及重組該等軍工企業股份制改造及相關行業內國有企業之基本框架。

一般而言，參與核心策略性國家安全項目（「受限制類別」）之企業須由中國政府擁有。第546號通知指出，中國政府鼓勵國內投資者參與從事設計及組裝若干武器以及生產若干軍工行業相關部件（「有限類別」）之國有企業之股份制改造及重組，只要中國政府於該等企業之股權超過51%即可。除就受限制類別及有限類別外，第546號通知一般鼓勵合資格海外投資者參與其他軍工企業及相關企業（尤其是從事軍事用途科技作商業及民用之商品化及發展之企業）股份制改造，以及該等企業日後於國內及海外資本市場為改善其資本架構而進行之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於過去十年每年撥作軍工行業用途之開支由一九九五年之人民幣637億元（相等於約656億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2,475億元（相等於約2,54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5%。就如不少於聯交所上市之國有企業一樣，該等從事軍工企業及相關行業之國有企業之股份改造將可引入海外投資者成為股東，加強該等企業之股東及資本架構，與此同時，中國政府將仍然作為主要股東，控制該等企業。董事確認，本公司有意動用所得款項，於股份制改造初期以少數股東之身份投資及以金融投資者之身份參與該等從事軍工企業及相關行業（尤其是從事軍事用途科技作商業及民用之商品化及發展之企業）之國有企業。考慮到中國政府於過去年間於軍工企業及相關行業之大量投資，加上第546號文件頒佈開放中國之軍工企業及相關行業股份制改造，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派息、首次公開招股及貿易出售帶來之資本增值，從而獲取回報及將其於該等企業之投資變現。此外，鑒於中國投資及金融業近日長足發展，董事對中國金融業之前景亦抱持樂觀態度。因此，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不獲行使）及約150,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主要撥作上述用途，而董事認為供股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如第546號文件所頒佈，開放中國軍工企業及相關行業股份制改造予海外投資者將可為本公司及其他海外投資者開放本由中國政府主導之投資範圍。然而，董事亦考慮到，本公司日後於中國軍工企業及相關業務之投資將涉及多項風險，包括有關軍工企業及相關業務海外投資之相關政府政策及規例於日後可能有所變動、軍工企業及相關行業之未來發展、整體業界環境（如與從事類似業務之其他海外企業競爭），以及中國未來的科技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i)就本公司於中國軍工企業相關行業之未來投資訂定投資範圍或(ii)識別任何特定投資目標。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供股	約3,600,000港元	投資	已預留3,600,000港元 作日後投資用途 (附註1)

附註1：由於自從上述集資活動以後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適當之投資機會，故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在一個生息銀行戶口作日後投資用途。

### 財務及業務展望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43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約1,19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持有投資於兩間非上市公司（即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暨南綠谷」）及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及一項於中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太科技」）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投資。本公司於暨南綠谷、瀚華網絡及中太科技之投資為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所有投資。

暨南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9.5%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陶瓷微電路基板、微電路模塊、陶瓷電子元（組）件。本公司持有250股暨南綠谷普通股，佔暨南綠谷已發行股本25%。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自此項投資取得任何股息。

瀚華網絡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38.5%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本公司持有3,750股瀚華網絡普通股，佔瀚華網絡已發行股本30%。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自此項投資取得任何股息。

## 董事會函件

中大科技於臺灣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間接擁有安徽精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精通」）49% 權益。安徽精通為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利用球體網格陣列技術製造錫球。本公司持有中大科技所發行面值1,144,000 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6.5 厘。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有權將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如有）直接或間接兌換為安徽精通之股份。中大科技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支付利息。此外，本公司獲中大科技知會，安徽精通之股東間存在若干糾紛，直接阻礙中大科技或本公司兌換股權。鑒於上文所述，為審慎計，該項投資之價值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全數減值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繼續持有投資組合中之上述投資。董事會認為，該等投資（不包括於由中大科技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之業務營運及表現將從中國於可見將來之持續經濟增長中受益。

### 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整體經濟環境樂觀及持續改善，故本公司將可在各行業物色到更多投資機會。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尋求適合投資以分散其投資組合，並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雖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定特定投資目標，惟本公司將繼續尋找合適投資機會。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更為鞏固，而本公司將能更靈活落實其投資策略。

###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為使本公司更靈活地進行供股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董事會亦建議將法定股本由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修改上市規則，以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取代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並新增附錄二十三，規定上市發行人於年報內載列企業管治報告。

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供批准。有關修訂旨在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包括但不限於）：(i)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段，規定各董事（包括按固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召開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及(ii)企業管治守則第E.2.1段，規定（其中包括）倘個別股東大會之主席及／或董事所持有之代表委任合共達會上總投票權之5%或以上，而大會對任何決議案之舉手投票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所指示者相反，則該股東大會主席及／或持有上述代表委任之董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該等人士所持有之代表委任總額明顯反映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不會推翻舉手投票結果，則屬例外。

上市規則亦已作出其他修訂，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規定（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董事可由股東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已載於本通函第91頁至第92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4號建議特別決議案。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定為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以不超過上述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已根據其條款，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3,904,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合共可認購合共23,90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97%）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倘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須配發及發行23,904,000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00,012,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依照上市規則，計劃授權限額下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經更新後應為30,001,200股（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現建議待在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後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不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原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中。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0,012,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0,001,2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越30%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所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理由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有助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額外購股權，從而向彼等提供機會及獎勵，促使其為了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力協助提高本公司及股份價值。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有關供股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截至該公佈日期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執行董事向先生、陳昌義先生、郭志洪先生及吳天生先生、前董事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若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仍然留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並持有股份，則將會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先生及林先生及彼等各自相關之聯繫人士控制及有權控制合共87,600,000股股份及77,696,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及25.9%）。彼等確認，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同意供股，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他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大唐域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3樓2305-23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至93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以及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地址為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一股一票表決之程序

章程細則第77條載列股東可循以下程序要求投票表決。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規則規定以一股一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之前或要求一股一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獲撤回之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以股東代表身份出席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本人提出要求無異。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鑒於上文所述建議(i)供股；(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多項理由及好處，以及為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起見，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以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請閣下同時注意，大唐域高函件之意見（當中包括其有關供股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額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參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向心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敬啟者: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  
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  
及不多於3,838,992,000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供股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唐域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經考慮供股條款及大唐域高就供股條款提出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4至47頁)後,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臧洪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王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 大唐域高函件

以下為大唐域高就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838,992,00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其乃為載入本通函: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  
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  
及不多於3,838,992,000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838,992,000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838,992,000股供股股份,以集資不少於約12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53,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

## 大唐域高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作出批准，方告落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貴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與李永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須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而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及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彼等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所作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均會達成或實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概無理由懷疑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隱瞞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管理層及其附屬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而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大唐域高函件

吾等已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於達成吾等之意見時，概無考慮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或其他事宜對獨立股東之稅務影響，因該等影響因人而異。吾等強調，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或其他事宜對任何人士的稅務影響或債務，吾等概不負責。尤其是倘獨立股東須就證券買賣繳付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以考慮建議供股，除載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而本函件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成吾等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如下：

#### 供股之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期資本增值。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約1,190,000港元之除稅前虧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錄得約29,000,000港元之資產淨值。

茲提述該公佈， 貴公司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838,992,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以集資不少於約120,0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53,000,000港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為 貴集團之進一步發展透過供股擴大股本及改善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不少於約117,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50,000,000港元，並將由 貴公司主要用作投資用途。

## 大唐域高函件

鑒於現時須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吾等獲悉董事認為供股乃合適之集資模式，因供股能令 貴公司增加其股本及改善其財務狀況。鑒於供股將按比例基準向所有股東進行，其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倘合資格股東有意繼續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

吾等經董事獲悉，彼等亦已考慮供股以外之其他集資方式，其中包括安排新銀行貸款、私人配售及公開發售。經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止年度之經營表現，董事相信，籌組額外銀行借款實屬不切實際。私人配售新股、公開發售及供股為股本融資之常見方式。董事認為，私人配售股份因其性質使然會將現有股東排除在外，同時亦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公開發售及供股亦會為所有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並讓彼等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為股東帶來額外利益，讓無意參與 貴公司集資之股東因應市況於市場出售其擁有權。吾等認為，選擇供股作為 貴公司集資方式之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因為，吾等認為，供股之理由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用款項建議用途

吾等從二零零七年三月四日有關第十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之新聞稿（「新聞稿」）獲悉，中國之國防預算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2,979.3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3,509.2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增長17.8%。吾等認為，此於國防業由需求帶動之增長將繼續為中國之相關行業提供大量投資機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受禁制種類及受限制種類外，第546號文件鼓勵合資格之海外投資者參與其他軍工企業及相關企業之股份制改造及重組以及日後於本地及海外資本市場為該等企業提供資金，以改善其股本架構及公司管治。如董事告知，吾等明白 貴公司將尋求軍事商用及民用用途科技商業化及發展（「軍事及商

業範疇」)。根據中國上市公司資訊網網站(www.cnlist.com)之資料,吾等找出及審閱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歸類為軍事及商業範疇之33間前國有企業之上市公司。上述上市公司之業務範疇包括資訊科技、汽車、航天、通用電子、通訊、機械及煉鋼。吾等注意到該等公司之股價在二零零七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上升趨勢。加上第546號文件所暗示之政府支持,吾等認為軍事及商業範疇可不時為 貴公司提供業務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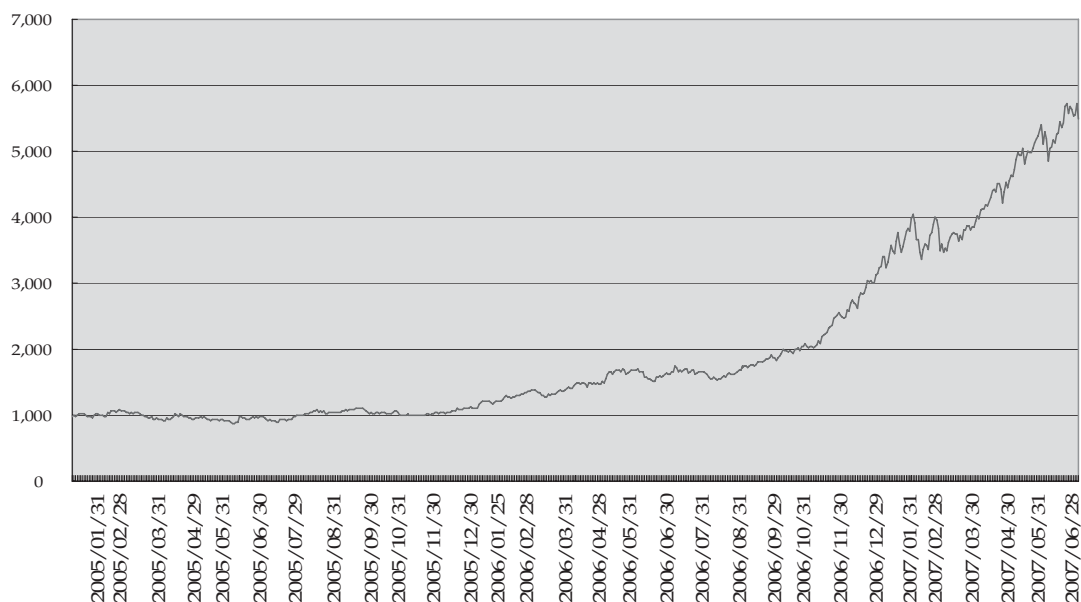
根據第546號文件之政策將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通道,參與中國軍工企業及相關行業之國有企業股份制改造。如董事所確認, 貴公司有意在非上市國有企業之股份制改造的最初階段,以少數股東之身份投資軍事及商業範疇及以財務投資者之角色參與軍事及商業範疇。鑑於軍事及商業範疇公司之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七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升趨勢,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 貴公司應透過(i)於目標公司上市後在公開市場變現其股份;及(ii)倘認為合適,在目標公司上市前,出售其投資予其他投資者,從而維持其於潛在投資之流動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獲悉,該等投資機會存在中國政府可能撤回其採納之改革及經濟政策之風險,此可能對於中國從商之企業、軍工企業及相關行業之未來發展及整體行業環境帶來不利影響。然而,根據新聞稿,吾等獲悉中國政府已清楚表明其決心保障國家安全及完整,以保證實現建設小康社會之目標。因此,吾等認為,現行政策不可能於短期內出現重大轉變,而軍工企業之發展前景亦將維持明朗。經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知悉 貴公司將因應個別情況根據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於物色潛在項目時評估潛在投資機會。如上文所述,基於(i)中國政府在國防問題上之明確表態及(ii) 貴公司將就選擇投資機會採取嚴謹之評估程序,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投資於從事軍工企業及相關行業之國有企業實屬公平合理。



## 大唐域高函件

根據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中國區域金融穩定報告》，中國經濟維持快速及穩定發展，而金融行業維持強勁增長勢頭。隨著逐步改革及開放金融行業，金融行業維持其快速發展步伐。根據以下所示之「中證監300金融指數」，自二零零五年起出現穩定及上揚趨勢。



在該等利好之宏觀經濟環境下，吾等認為，投資於金融行業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有意就投資於從事軍工企業及相關行業之國有企業及金融行業動用不少於約117,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不獲行使）及不超過約150,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然而，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任何特定投資目標。

根據上文所述因素，其中包括(i)中國國防預算增加，(ii)中國頒佈新政策支持及鼓勵海外投資者投資於從事軍工企業及相關行業之國有企業，及(iii)利好之宏觀經濟環境，吾等認為，集資以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及為 貴公司提供充足現金或高流動性資產以把握日後可能出現之適當投資機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供股之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之主要條款

###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00,012,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不獲行使）及不超過3,838,992,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包銷商： 恒明珠證券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有關供股暫定配額時、或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87.30%；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4港元折讓約98.29%；
- (iii) 根據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每股0.06港元折讓約33.3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4港元折讓約89.01%；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4港元折讓約89.85%；及

## 大唐域高函件

(v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964港元 (按 貴集團於聯交所網頁刊載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折讓約 58.5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時市場環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貴集團近期財務狀況而釐定。

為了評估供股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並包括下列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宣佈供股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包銷佣金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較公佈 日期前 最後 交易日 之收市價 折讓/ (溢價)	認購價 較公佈 日期前 最後 交易日 之理論 除權價 折讓/ (溢價)	認購價 較最新 公佈每股 資產淨值 折讓/ (溢價)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18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1.50%	每兩股發一股	39.60%	30.40%	37.79%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81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2.50%	每一股發九股	97.50%	79.59%	97.34%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13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2.50%	每一股發十股	76.19%	22.54%	94.48%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491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2.50%	每一股發四股	73.00%	35.10%	56.30%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74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每兩股發一股	34.30%	25.80%	不適用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279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2.50%	每兩股發一股	45.70%	35.83%	不適用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30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2.00%	每一股發兩股	72.31%	46.53%	72.72%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7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不適用	每兩股發一股	37.50%	28.60%	(31.10%)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124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3.70%	每九股發兩股	25.50%	21.90%	(74.10%)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1196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2.50%	每四股發一股	44.44%	34.80%	不適用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2324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2.50%	每兩股發一股	28.00%	20.60%	51.35%
匯漢控股有限公司	214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2.00%	每兩股發一股	42.20%	32.60%	73.40%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22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2.25%	每一股發十二股	91.94%	46.70%	(25.00%)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1063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每十股發三股	26.92%	22.08%	不適用
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	283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每兩股發一股	10.00%	6.30%	不適用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69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1.00%	每九股發一股	4.80%	4.30%	不適用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	988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1.50%	每兩股發一股	69.70%	60.50%	(21.30%)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9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25%	每八股發三股	14.75%	11.86%	14.19%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412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2.25%	每兩股發一股	13.79%	9.09%	不適用
最高:			3.70%		97.50%	79.59%	97.34%
最低:			1.00%		4.80%	4.30%	(74.10%)
平均數			2.16%		44.64%	30.27%	28.84%
貴公司	1217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2.11%	每一股發十股	87.30%	33.33%	58.51%

資料來源： 聯交所

根據以上圖表，

1. 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與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介乎4.80%至97.50%，平均為折讓約44.64%。供股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87.30%，較平均數為高，但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
2. 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與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4.30%至79.59%，平均為折讓約30.27%。供股認購價較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折讓約33.33%，較平均數為高，但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及
3. 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與每股資產淨值之對比，出現介乎約74.10%之溢價至約97.34%之折讓，平均為折讓約28.84%。供股認購價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58.51%，較平均數為高，但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

根據上文所述，雖然供股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有關平均數、每股理論除權價及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提供之每股資產淨值有較大折讓，但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i)股份之現有及過往市價及最近之市況；(ii)股份於該公佈前過去六個月之交投量偏低；及(iii)其他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東行使之最近供股認購價折讓率。因此，吾等認為供股認購價與市場慣例一致，並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 包銷協議

供股涉及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包銷不少於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3,239,160,000股供股股份。

## 大唐域高函件

此外，根據包銷協議，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認購價2.11%之整體包銷佣金。可資比較公司顯示包銷佣金範圍介乎1.00%至3.70%，而平均數為2.16%。在此基準下，吾等注意到包銷商向貴公司收取之包銷佣金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為低。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同時務請注意，倘包銷商行使其根據包銷協議之終止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向包銷商授出有關終止權利之條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吾等於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之通函後，認為有關條文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市場慣例。

###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如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一節所述，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權利，或合資格股東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來自合併零碎權利所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

申請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額外申請表格連同超額供股股份之適當股款提出。董事將酌情以公平基準分配超額供股股份，並將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整手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貴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有關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推及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登記股份。

於審閱可資比較公司後，吾等注意到上述做法與市場慣例一致。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大唐域高函件

### 供股對股東權益之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全數接納其根據供股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

至於並無悉數行使其認供購股股份之權利之合資格股東，視乎其接納配額之程度，其股權將攤薄最多約90.90%。然而，務請注意該股東將有權於聯交所買賣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權利（「未繳權利」），在市場上變現其未繳權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

與此同時，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其於 貴公司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視乎有否未繳權利而在市場購入額外未繳權利。合資格股東亦可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吾等認為供股之安排與供股之最近市況一致，並能照顧合資格股東之不同目標。

供股前及供股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及假設 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悉數接納其配額		緊隨完成供股後及假設 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接納 其配額（向先生除外）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董事：						
向先生 (附註1)	87,600,000	29.20	963,600,000	29.20	379,260,000	11.49
林先生 (附註2)	77,696,000	25.90	77,696,000	2.35	77,696,000	2.35
	<u>165,296,000</u>	<u>55.10</u>	<u>1,041,296,000</u>	<u>31.55</u>	<u>456,956,000</u>	<u>13.84</u>
公眾股東						
包銷商/分銷商	-	-	776,960,000	23.54	2,708,460,000	82.07
其他公眾股東	134,716,000	44.90	1,481,876,000	44.91	134,716,000	4.09
	<u>300,012,000</u>	<u>100.00</u>	<u>3,300,132,000</u>	<u>100.00</u>	<u>3,300,132,000</u>	<u>100.00</u>

附註：

1. 向先生已向包銷商及 貴公司承諾其將認購並促使認購不少於291,660,000股供股股份。
2. 如該公佈所披露，前任董事林先生已向包銷商及 貴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行使及將促使不會行使其擁有之77,696,000股股份所附之認購權。

為合資格股東之獨立股東應注意，倘彼等決定悉數認購供股之暫定配額，則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有任何攤薄影響。然而，吾等謹請獨立股東注意，無意接納其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獨立股東，其於 貴公司之相應股權將被攤薄。倘全部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決定不接納供股之暫定配發，而包銷商已按其作為包銷商之身份接納所有暫定配發，則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44.90%減少至約4.09%。就維持於完成供股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包銷商／分包銷商已向 貴公司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包銷商／分包銷商將視乎當時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委任配售代理以便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售出股份，以使 貴公司符合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之變動」所載 貴公司股權列表附註(3)、(4)及(5)之安排維持最低25%之公眾持股量。

吾等認為倘獨立股東選擇悉數認購其根據供股之供股股份配額，則攤薄影響將不會對獨立股東不利。

## 供股之財務影響

### a. 資產淨值

如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9,91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9,000,000港元。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 貴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將由約29,000,000港元增加至不少於約146,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79,0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建議供股將提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 b. 資產負債比例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約1.48%（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之綜合負債總額約430,000港元除以股東股本約29,000,000港元計算）。假設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貴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而根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計算，貴集團之股東股本將增加至介乎約146,000,000港元至約179,0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將改善80%至0.29%及84%至0.24%。吾等注意到供股結果對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狀況相對有利及有效。

### c. 營運資金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000,000港元，而計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貴集團之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增至不少於約133,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66,000,000港元。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供股將會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基於上文所述，供股將提升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貴集團之債項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因此，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 結論

經計及下列有關供股主要條款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其中包括：

- a)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擴大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作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 b) 供股將為較可取之股本融資方法，因為其讓所有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其於貴公司之比例權益以及參與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 c) 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大貴公司之股本基礎，以及為貴公司提供充足現金及高流動性資產，以當機會出現時用於適當投資機會；



## 大唐域高函件

- d) 認購價及理論除權價屬可資比較公司範圍；
- e) 包銷協議與市場慣例一致；
- f) 倘獨立股東選擇悉數認購其根據供股之供股股份配額，則攤薄影響不大及不會對獨立股東不利；及
- g) 供股將提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 貴集團之負債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致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啟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鍾浩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各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所載之核數師報告並無附保留意見。

## 業績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1,176,294	7,474,554	428,041
證券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500,000)	—	—
應收利息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99,829)	(1,714,777)	—
可供出售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428,045)	—
投資經理之費用	(120,756)	(106,428)	(68,639)
董事酬金	(59,558)	(45,957)	(53,096)
其他經營開支	(1,275,082)	(1,691,010)	(1,493,489)
除稅前虧損	(9,078,931)	(9,511,663)	(1,187,183)
稅項	—	—	—
股東應佔虧損	<u>(9,078,931)</u>	<u>(9,511,663)</u>	<u>(1,187,183)</u>
每股基本虧損	<u>(4.54)仙</u>	<u>(4.76)仙</u>	<u>(0.53)仙</u>

## 財務狀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總資產	36,656,073	27,175,992	29,562,554
總負債	(122,958)	(154,540)	(434,577)
	<u>36,533,115</u>	<u>27,021,452</u>	<u>29,127,977</u>

附註：為配合二零零五年年度之呈列方式，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已重列，以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報計入其他收益之所有銀行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除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類，上述數字未無重列。重列營業額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5。

##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本公司之經審核權益變動表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連同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有關賬目隨附之附註：

###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5	428,041	7,474,554
應收利息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14,777)
可供出售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428,045)
投資經理之費用		(68,639)	(106,428)
董事酬金	10	(53,096)	(45,957)
其他經營開支	6	(1,493,489)	(1,691,010)
除稅前虧損		(1,187,183)	(9,511,663)
稅項	7	—	—
股東應佔虧損		<u>(1,187,183)</u>	<u>(9,511,663)</u>
每股基本虧損	9	<u>(0.53)仙</u>	<u>(4.76)仙</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1	<u>13,500,225</u>	<u>13,500,225</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4,227	325,411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2	—	218,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u>15,718,102</u>	<u>13,132,156</u>
		<u>16,062,329</u>	<u>13,675,76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u>434,577</u>	<u>154,5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27,752</u>	<u>13,521,2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9,127,977</u></u>	<u><u>27,021,45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999,160	1,999,440
儲備		<u>26,128,817</u>	<u>25,022,01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u>29,127,977</u></u>	<u><u>27,021,452</u></u>
每股資產淨值	16	<u><u>0.10港元</u></u>	<u><u>0.14港元</u></u>

##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999,440	44,420,105	(9,886,430)	36,533,115
年度虧損及已確認之 收入及支出總額	—	—	(9,511,663)	(9,511,66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999,440	44,420,105	(19,398,093)	27,021,452
年度虧損及已確認之 收入及支出總額	—	—	(1,187,183)	(1,187,183)
發行供股股份	999,720	2,999,160	—	3,998,880
供股股份發行支出	—	(705,172)	—	(705,1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2,999,160</u>	<u>46,714,093</u>	<u>(20,585,276)</u>	<u>29,127,977</u>

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條款及法定償還能力測試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從本公司合法可分派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亦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總額約 26,128,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約 25,022,000 港元）。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附註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b>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187,183)	(9,511,663)
調整：		
應收利息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14,777
可供出售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428,045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 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85,400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187,183)	5,716,559
應收利息增加	—	(577,980)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1,564,409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8,816)	(41,579)
應計費用增加	280,037	31,582
	<hr/>	<hr/>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25,962)	6,692,991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添置財務資產淨額	—	(303,825)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減少財務資產淨額	218,200	—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8,200	(303,825)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供股股份	3,998,880	—
股份發行開支	(705,172)	—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93,70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85,946	6,389,1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32,156	6,742,990
	<hr/>	<hr/>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u>15,718,102</u>	<u>13,132,156</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

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申報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則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專利權安排 <sup>8</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5</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6</sup>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7</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8</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

#### (a) 守章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有關基準將於下列會計政策中有所闡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公司按持續基準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僅會影響修訂估計數字之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將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項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乃於附註4中討論。

#### (c) 財務資產

本公司之財務資產主要分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貸款與應收款項。所有定期之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之財務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以下為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投資如以短期賣出為主要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此類投資以公平值衡量，概不扣減任何出售或其他處置引致之交易成本。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均以公平值衡量，任何公平值變動均直接於變動發生期間之收益表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終止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股息、利息與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在收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屬股本證券或未能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其他三個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算，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成分，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股本呈報之資產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列入收益表內。倘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衡量其公平值，則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計入收益表。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惟有關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人士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之免息貸款，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及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 (e)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除稅後）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之扣減。

(f) 收益確認

出售投資之損益在執行具法律約束力及不可撤銷之銷售合約時確認入賬。

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定本公司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g)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根據年度內應課稅溢利釐定。由於不包括可於其他年度課稅或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損益賬內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呈報之純利有所不同。本公司之本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上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的暫時性差異引致的應付或應收回稅項，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及遞延稅項資產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都會予以確認，而如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抵銷該項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予以確認。如該暫時性差異是由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稅務溢利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次確認所產生，則該資產及負債將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之部份則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的期間所使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在收益表中扣減或入賬，惟對於在股本中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h) 外幣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而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的盈虧。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股本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直接在股本確認。

(i)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若有關方為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者，或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反之亦然）；或本公司及該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被認為是本公司之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公司關聯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而該關連人士屬個人，及提供福利予本公司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公司關聯之實體。

(j)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模式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有關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繼續檢討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為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具有相當風險並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 估計非上市債券及證券投資之減值

如非上市債券及證券缺乏活躍市場資料，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多方面資料來源後會將數額定於估計合理公平值範圍內。有關資料來源包括：

- (i) 每半年在結算日檢討所投資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
- (ii) 所投資公司之過往業務表現及股息分派；及
- (iii) 符合所投資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之資本負債水平及流動資金。

## 5. 營業額

本公司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收可換股債券利息	—	577,980
銀行利息收入	363,849	117,026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64,192	6,779,548
	<u>428,041</u>	<u>7,474,554</u>

由於本公司只有一項業務，即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之投資控股，故並無列出分類資料。

## 6.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70,000	65,000
特許費用	612,000	612,000
上市費用	145,000	145,000
法律及專業費	293,809	456,820
	<u>293,809</u>	<u>456,820</u>

## 7. 稅項

- (a)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及去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本公司按主要經營地香港之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不同，茲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187,183)</u>	<u>(9,511,663)</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07,757)	(1,664,541)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3,674)	(20,777)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71,431	1,685,318
年度稅項開支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1,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的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稅項差異。

## 8. 股息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1,187,183港元（二零零五年：9,511,663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225,416,318股（二零零五年：199,944,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平均市場價格，所以其並不具攤薄作用，故未有列出該兩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6,644	27,062
非執行董事	12,684	5,0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768	13,840
	<u>53,096</u>	<u>45,957</u>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
	<u>53,096</u>	<u>45,957</u>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心	5,000	5,001
吳光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轉任非執行董事)	1,644	5,001
陳昌義	5,000	5,001
郭志洪	5,000	5,000
吳天生	5,000	3,000
司偉 (附註a)	1,658	55
林天順 (附註b)	3,342	—
羅秀卿 (附註c)	—	2,002
李同玉 (附註c)	—	2,002
	<u>26,644</u>	<u>27,062</u>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	5,000	55
葉純忠 (附註d)	4,328	5,000
吳光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轉任非執行董事)	3,356	—
	<u>12,684</u>	<u>5,055</u>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	5,000	5,001
臧洪亮	5,000	5,000
黃宏泰 (附註e)	3,631	2,822
李永恒 (附註f)	137	—
楊展翔 (附註g)	—	987
彭學軍 (附註h)	—	15
陳明輝 (附註i)	—	15
	<u>13,768</u>	<u>13,840</u>
	<u>53,096</u>	<u>45,95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辭任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 (e)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 (f)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g)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 (h)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於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位董事（二零零五年：五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因加入本公司時獲任何款項作為獎勵或離職補償金，及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13,500,225	13,500,225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8,928,045	8,928,045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	8,928,045	8,928,045
	—	—
	<u>13,500,225</u>	<u>13,500,225</u>

以下列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

### (a) 非上市股本證券

接受投資公司姓名	二零零六年			佔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成本 港元
	成本 港元	已確認 減值虧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	9,000,225	—	9,000,225	30.44%	9,000,225
瀚華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i))	9,000,000	4,500,000	4,500,000	15.22%	9,000,000

### (b)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無擔保：

發行人	成本 港元	已確認 減值虧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利率	到期日	佔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擔保(附註(iii))	8,928,045	8,928,045	—	每年 6.5%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五日	—

附註：

#### (i)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綠谷」)

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間接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59.5%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陶瓷微電路基板，微電路模塊，陶瓷電子元(組)件。

本公司持有綠谷250股普通股，相等於綠谷25%股本權益。於綠谷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公平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

董事認為本公司對綠谷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未能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綠谷不能被看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據此，綠谷以可供出售投資列賬。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自此投資取得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ii)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

瀚華網絡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瀚華網絡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38.5%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

本公司持有瀚華網絡3,750股普通股，即瀚華網絡之已發行普通股30%權益。於瀚華網絡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減值計算，此乃由於公平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

董事認為本公司對瀚華網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未能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瀚華網絡不能被看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據此，瀚華網絡以可供出售投資列賬。本公司於年度內並未自瀚華網絡取得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iii) 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巾大科技」）

巾大科技於臺灣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間接擁有安徽精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精通」）49%股本權益。安徽精通為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利用球體網格陣列技術製造錫球。

本公司持有本金額1,144,000美元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可轉換股份以達致直接或間接擁有安徽精通股份。該可換股債券並無擔保，年息率為6.5厘，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到期。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巾大科技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後六個月內，本公司有權轉換該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為股份，以達致直接或間接擁有安徽精通股份。利息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並以現金支付。

根據兩份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有權要求巾大科技每年繳清累計之利息或於到期日一次繳清。若本公司選擇要求於到期日繳付，則可要求巾大科技以現金付款，或將累計利息轉換為安徽精通之額外權益，使轉換日期所佔安徽精通之資產淨值相等於本金額與累計利息的總額。



本公司經中大科技獲悉，安徽精通股東間存在若干衝突，防礙股權直接轉至中大科技或本公司。有鑑於此，該項投資之價值已於二零零五年度已全面減值處理。

中大科技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未有支付利息。年內並無任何利息收入（二零零五年：577,980港元）。

## 12.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	218,200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銀行結餘	15,108,168	13,006,913
現金結餘	—	200
證券戶口現金結餘	609,934	125,043
	<u>15,718,102</u>	<u>13,132,156</u>

銀行結餘包括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944,000	1,999,440
發行供股股份	<u>99,972,000</u>	<u>999,72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9,916,000</u>	<u>2,999,160</u>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供股，是次供股乃按每股0.04港元發行99,972,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000,000港元。

## 15.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個小時或以上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或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惟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總代價 1.00 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收市價；(b) 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 支付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經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一月 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 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24,000,000	-	0.2083

誠如附註14所述，供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後，購股權之行使價隨即由每股0.25港元調整至每股0.2083港元，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24,000,000 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約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8%（二零零五年：約10%）。

年內並無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

##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29,127,977港元（二零零五年：27,021,452港元）及該日已發行普通股299,916,000股（二零零五年：199,944,000股）計算。

## 1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各種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公司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公司維持具有各種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乃由於銀行結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

此外，本公司亦因按定息計息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所受到之利率變化影響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

#### (ii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將因外幣匯率之變動而引起波動所導致之風險。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本公司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會有任何重大波動。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方不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就各類別已確認之財務資產而言，本公司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債面值。本公司於各結算日檢討各獨立應收款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如有需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重大減少。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在若干交易對方，因為交易對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18.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a)	<u>68,639</u>	<u>106,428</u>
支付經紀佣金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u>5,434</u>	<u>28,367</u>
支付特許費用予 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c)	<u>612,000</u>	<u>612,000</u>
支付特許按金予 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u>102,000</u>	<u>102,000</u>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厘按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接每個估值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此外,中國光大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須於本公司公佈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經紀佣金按交易價值之0.25%至1%收費。
- (c) 本公司已與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NTIML」),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為董事之公司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根據特許協議,本公司獲授權佔用其辦公室,並使用有關傢具、設備及一般行政服務。本公司向NTIML支付102,000港元按金及每月特許費用51,000港元作為代價。特許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30日通知後終止。按金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0。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之債務證券,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商業票據)、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公司內部資金及供股及認股權證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

## 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為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編製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故此未必可真實反映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而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供股前本公司 每股股份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供股完成前	<u>29,127,977</u>	<u>0.10</u>

(附註1)

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元	緊隨供股 後本公司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緊隨供股後 本公司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供股完成後	<u>29,127,977</u>	<u>117,000,000</u>	<u>146,127,977</u>	<u>0.04</u>

(附註2)

(附註3)

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來自行使 購股權及 認股權證的 所得款項 港元	估計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緊隨供股後 本公司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供股後 本公司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供股完成後	<u>29,127,977</u>	<u>25,393,000</u>	<u>150,000,000</u>	<u>204,520,977</u>	<u>0.05</u>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91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以價格為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的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並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緊隨供股後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9,916,000股已發行股份連同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而計算。
- 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乃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價為0.2083港元的24,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及發行價為0.01港元及行使價為0.33港元的59,983,200股認股權證股份為基準。
-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以價格為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的3,838,992,000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並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緊隨供股後本公司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916,000股已發行股份、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24,000,000股股份及59,983,200股認股權證股份連同3,838,992,000股供股股份為基準。

## 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之函件全文，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01室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會計師報告

### 致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謹此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該報表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及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838,992,00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可能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列於通函第68至69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負上全責。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我們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用之任何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先前作出之任何報告而對我們於該等報告之發出日期之報告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匯報委聘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匯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而該基準符合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的用途，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決及假設為基礎，而基於有關資料的假設性質，有關資料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而且可能未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股本

###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20,000,000</u>
----------------------	----------------	-------------------

<u>5,000,000,000</u>	股股份（將予增加）	<u>50,000,000</u>
----------------------	-----------	-------------------

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

已發行及繳足：

300,012,0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00,120
<u>3,000,120,000</u>	股根據供股而予以發行之供股股份	<u>30,001,200</u>

<u>3,300,132,000</u>	股股份（於完成供股後）	<u>33,001,320</u>
----------------------	-------------	-------------------

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及繳足：

300,012,0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00,120
23,904,000	股股份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 予以發行	239,040
59,983,200	股股份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予以發行	599,832
3,838,992,000	股根據供股而予以發行之供股股份	38,389,920
<u>4,222,891,200</u>	股股份（於完成供股後）	<u>42,228,912</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各自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投票、獲派股息及股本回報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以繳足形式發行時，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配發繳足供股股份當日起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可按每股股份0.2083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23,904,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按每股股份0.33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59,983,2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除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建議發行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收入，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該等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現時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收取股息之任何安排。

## (b) 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向心	透過一間受控制 公司擁有權益	87,600,000 (L) (附註2)	29.2%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擁有之股份好倉（即權益）。
2. 該87,600,000股乃由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向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向先生已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彼將認購及促使認購不少於291,660,000股供股股份。

##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身份	每股相關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包含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向先生 (附註1)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配偶之權益	0.2083	960,000	0.320%
吳光曙 (附註2)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實益擁有人	0.2083	1,200,000	0.400%
王新 (附註2)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實益擁有人	0.2083	480,000	0.160%
顧問 (附註3)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實益擁有人	0.2083	21,264,000	7.088%

## 附註：

1. 向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乃透過其配偶龔青女士以本公司顧問身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9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2. 吳光曙先生以本公司顧問身份及王新先生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分別獲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200,000股及4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本公司之顧問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獲授21,26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顧問英文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包含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Chan Hoi Foon	124,800	0.042%
Chan Hoi Fung	480,000	0.160%
Chan Kun Yu	96,000	0.032%
Chan Kwok Kei	48,000	0.016%
Chan Mei Yee	48,000	0.016%
Chan Suk Hing	1,440,000	0.480%
Chan Yin Fong	96,000	0.032%
Cheong Wai Shing	96,000	0.032%
Cheung Chi Ming	48,000	0.016%
Chiu Yiu Sum	48,000	0.016%

顧問英文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包含 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Chou Wai Fun	96,000	0.032%
Chow Ming Fuk	144,000	0.048%
Fu Ngan Fong	48,000	0.016%
Fung Yim Pui	144,000	0.048%
Ho Chi Kee Franky	480,000	0.160%
Ho King Yin	288,000	0.096%
Ho Yin Fong Sammy	96,000	0.032%
Hsieh Kuan Hua	1,200,000	0.400%
Hui Ching Wan	144,000	0.048%
Kong Wing Fai	1,200,000	0.400%
Kwok Yan Sin	144,000	0.048%
Lam Chik Chung	96,000	0.032%
Lam Hak Ha Jasper	288,000	0.096%
Lee Shuk Yee	96,000	0.032%
Leung Ka Man	124,800	0.042%
Li Hang Sze	124,800	0.042%
Liu Kam Fai	96,000	0.032%
Lui Yiu Wing	96,000	0.032%
Ma Kit Wai	96,000	0.032%
Ng Ka Yuen Cecilia	480,000	0.160%
Ng Man On	144,000	0.048%
Or Wan Yiu	124,800	0.042%
Or Yuen Yuen	192,000	0.064%
Peng Xue Jun	1,440,000	0.480%
Poon Kuai In	1,200,000	0.400%
Poon Man Sze	48,000	0.016%
Qu Bo	1,200,000	0.400%
Shiu Shu Ming	1,440,000	0.480%
Shu Kwan Long	1,200,000	0.400%
Siu Ka Yan	48,000	0.016%
Sum Pak Kin	48,000	0.016%
Tam Siu Hong	48,000	0.016%
Wang Yan Li	2,400,000	0.800%
Wong Chan Wing	144,000	0.048%
Wong Hon Hang	48,000	0.016%
Wong Ka Man	48,000	0.016%
Wong Man Sin	48,000	0.016%
Wong Sau Ching	96,000	0.032%
Wong Wing Yiu	1,200,000	0.400%
Wong Yuk Fung	96,000	0.032%
Woo Dick Wai	144,000	0.048%
Yau Kwun Hong	124,800	0.042%
Yeung Chin Cheung	1,440,000	0.480%
Yeung Hoi Ping	336,000	0.112%

4.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按代價1.00港元授予各承授人。
5. 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概無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行使、註銷或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所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 A. 於已發行股份中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公司	87,600,000 (L)	29.20%
龔青	家族	87,600,000 (L)	29.20%
AP Wireless Net Inc. (附註3)	公司	77,696,000 (L)	25.90%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擁有之股份好倉（即權益）。
2.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為由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向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向先生已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彼將認購及促使認購不少於291,660,000股供股股份。
3. 如上文附註2所述，向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被視為擁有由Harvest Ris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87,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AP Wireless Net Inc.乃為由前董事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林先生為AP Wireless Net Inc.之唯一董事。林先生已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及將不會促使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擁有之77,696,000股股份所附之認購權。

#### B. 於未發行股份中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未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梁睿凌女士（「梁女士」）	59,983,200 (L) (附註2)	16.67%
恒明珠證券	3,239,160,000 (L) (附註3)	98.15%

附註：

1. 字母「L」指擁有股份好倉（即權益）。
2. 梁女士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來自其認股權證附帶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59,983,2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權。
3. 恒明珠證券於未發行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來自其作為包銷協議項下其中一位包銷商所須承擔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所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遭提出，或已成為或可能成其中一方之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牽涉及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在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載入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唐域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陳浩賢」）	執業會計師

大唐域高及陳浩賢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納其函件及轉載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域高及陳浩賢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域高及陳浩賢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費用

與供股有關之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管理費、印刷費、註冊費、翻譯費、法律及會計費估計約為3,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9.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即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劉艷華女士、建勤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就以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價格發行99,972,000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當時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b) 包銷協議；及
- (c)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任何為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即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廣場2期23樓 2305-2307室
-------------------	--

授權代表	向心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會景閣 4607室
------	---

	施連燈 香港 北角 和富中心 第二座 3樓A室
公司秘書	施連燈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資格會計師	黃澤強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有關供股之本公司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有關供股之核數師及 申報會計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03室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之新地址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901-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包銷商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183號  
 中遠大廈29樓  
 2901-6室

## 11. 董事資料

### (a) 詳情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向心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會景閣 4607室	中國
陳昌義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第十座 29樓F室	中國
郭志洪	香港 跑馬地 山光道16號 加林閣5B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吳天生	香港 九龍 麗港城 26座 19樓B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 (主席)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車道溝10號 5棟1805室	中國
吳光曙	香港 北角 和富道43號 和富中心 12座 18樓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	77 Robinson Road #15-03 SIA Building Singapore	新加坡
臧洪亮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機場北路2號 5092號	中國
李永恒	香港 鰂魚涌 康山花園 1座 3樓F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授權代表：		
向心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會景閣 4607室	中國
施連燈	香港 北角 和富中心 第二座 3樓A室	中國

## (b) 資格

##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44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曾於中國多家大型機構任職，從事技術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多年，亦於項目投資及電訊網絡業務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向先生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向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先生透過其私人公司Harvest Ris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87,6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因其配偶擁有9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亦被視為擁有9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益。

陳昌義先生，43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取得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除以上董事職務外，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希域投資有限公司（現稱鼎洋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彼為廣平納米科

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除牌。陳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買賣、期貨合約買賣、槓桿外匯交易及資產管理。並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各自之負責人員，該等公司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郭志洪先生，46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郭先生現時為開奕人事服務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具有超過20年之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郭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吳天生先生，58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彼現為香港協進聯盟之總幹事。吳先生畢業於廣州大學中文系。彼曾任廣州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處長、新華社香港分社（現稱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處長。彼曾於恆光行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港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出任高層職位，吳先生在政策研究、中國關係、項目策劃、公關宣傳、資源集結及協調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社會接觸面廣。吳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先生，63歲，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畢業於長春理工大學光學儀器系精密機械專業。王先生曾從事光學精密機械技術與光學冷加工的教學與科研工作，曾擔任長春理工大學校長、黨委書記、教授、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局長、辦公廳主任等職務，曾榮獲全國科學大會集體一等獎，被中國務院授予科技專家稱號並終生享受國家政府津貼。王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吳光曙先生，37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轉任非執行董事。彼於核數、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吳先生於創辦無線技術翹楚的亞洲域訊科技有限公司前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吳先生為私人股本基金Napute Investment Inc之董事。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首席投資總監。彼持有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吳先生除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外，亦為Australia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合資格管理顧問。吳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1,2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之投資及顧問集團陽光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王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頒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48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臧洪亮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現時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法律學院及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院，持有國際經濟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執業範圍包括商業訴訟、仲裁、投資及反傾銷等有關法律。臧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李永恒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持有澳洲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從事企業融資、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逾15年。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 12. 一般事項

- (i)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存在而有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本通函中英版本如有異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包括該日)期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iii) 由大唐域高發出推薦意見函件,刊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全文刊於本通函「大唐域高函件」一節;
- (iv)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v) 陳浩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函件,內容有關於供股完成後之備考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原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所有重大合約;

- (viii) 由向先生提供承諾其接受供股配額；
- (ix) 林先生提供承諾其放棄供股股份配額；及
- (x) 認購人承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行使認股權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3樓2305-23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3,000,12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838,992,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予於參照以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註冊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除外股東」）（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鑒於受相關地區法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規定之法定限制，不將彼等納入供股之列乃屬必要及適宜），比例為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及根據及受限於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恒明珠證券（「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列之條件及條款以其他方式進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在不影響可能向合資格股東按比例提呈、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尤其授權董事在考慮任何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適宜就除外股東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董事就有關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權利，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並對包銷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言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及適宜之改動及同意該等改動。」

### 2.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 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以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恰當時，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公司印章。」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a) 細則第77條

刪除細則第77(d)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代替，及於分號後加入「或」一字。

之後插入下文新增為細則第77(e)條：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有此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b) 細則第79條

刪除細則第79條內「並無規定要求主席披露以一股一票表決之票數。」一句，並以「本公司僅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披露規定披露以一股一票表決之票數。」一句代替。

(c) 細則第98(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8(3)條整句，並以下文代替為新增細則第98(3)條：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藉此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董事會以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僅擔任該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增加成員數目），而屆時可於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細則第98(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8(5)條整句，並以下文代替為新增細則第98(5)條：

「(5) 在此等細則內任何有衝突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在任何按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而毋須理會此等細則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但不得損害根據該協議申索賠償之權利）。」

(e) 細則第99(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9(1)條整句，並以下文代替為新增細則第99(1)條：

「99. (1) 不論此等細則是否有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而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f) 細則第172條

緊隨細則第172條第6行「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一句後插入「連同股東大會通告」一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向心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23樓2305-2307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後,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日)止期間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b)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之代表超過一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獲委代表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